

南充七宝寺:寂静丛林天设境

□ 贾登荣/文 黎杰/图

出南充嘉陵区约65公里,在缓缓流淌的西溪河畔,耸立着一座树木葱茏、秀色迷人的藏珠山,藏珠山中有一座远近闻名的七宝寺。这里保存着明清两代4000多平方米的古建筑群,有办学长达270余年的南池书院,有革命先贤开展地下工作的遗存,它融寺院、书院、革命遗迹于一体,寂静丛林,天然境成。

七宝寺对传承红色文化,探寻宗教文化、儒家文化,研究明清建筑等都具有较高的价值;作为我国明清建筑营造和景观设计的重要文化遗存,其特定时代的典型风格与技术水平所体现出的独特魅力,让它跻身于第八批国家级重点保护文物的行列。



西溪河边的七宝寺(图左) (唐志勇 摄)



七宝寺内的明清建筑



维修前的南池书院内景



七宝寺庭院(维修前)

宝山灵地:明清建筑规模宏大

七宝寺最早叫做龙台院,后来由于年事已久,寺庙损毁,于明代正德年间进行了重建,如今在七宝寺所保存下来的大殿中,还镌刻有“明正德十三年重建”的题记;左面墙壁上,镶嵌有两块《重修龙台院记》的碑,到了清末民初,人们才将这里称为七宝寺。之所以叫七宝寺,有两种说法。其一:据新修的《南充县志》说,因藏珠山中的一处山洞中藏着佛家所谓的七宝:金、银、石车碾、玛瑙、珊瑚、琥珀、琉璃,寺庙因而得名七宝寺;其二:当地老百姓说,七宝寺的周围有老道山、东道山、园林山、大西山、双篮山,它们将其环抱,所以寺庙就叫做七宝寺了。孰是孰非至今是个谜,期待人们去探索。

作为明清时代的建筑群能成功晋级“国保”,有关专家给出了答案:七宝寺既有保存完好的古建筑,又是多元文化交融共处的场所。这种多元文化并存的现象,并不多见,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人文价值;另外七宝寺的规模也不小;占地面积1426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七宝寺位于藏珠山顶的一处明代大殿殿中的柱子上,标注大殿重建于明正德十三年(即公元1518年),距今有500多年历史,是目前七宝寺最古老的建筑,也是川北地区极为稀少的明代建筑之一。大殿采取木结构抬梁式屋架,单檐歇山式屋顶。大殿平面呈长方形,面宽21.8米,进深8.8米,檐高5米,脊高8米,殿内总面积270平方米。殿内原来塑造的佛教菩萨造像,后毁于动乱岁月,如今只留下明朝担任过四川按察司金事的杨瞻书写的“礼堂”二字。此外,杨瞻还留下过一首《过七宝寺》的诗:

寺坐山头不计年,白云松树巧张绵。
可亲山色忽明灭,无奈风光争后先。
寂静丛林天设境,逍遥骚客地行仙。
停听暂祝禅家话,坐降情怀觉浩然。

除了明代建筑外,七宝寺还有若干清代建筑:一是修建于清康熙47年(公元1708年)的前殿,又名四大天王殿。前殿为木结构穿斗式屋架,悬山式屋顶,脊高4.93米,面宽三开间10.41米(明间宽5.19米,次间宽2.74米),进深10.09米。二是修建于清康熙61年(公元1722年)的文昌楼。文昌楼与大殿相距3米,木构一楼一底建筑,通高7.18米,面阔五开间21.75米,进深8米,前后檐椽木枋相距9.82米,穿逗式屋架,前檐为单檐,后檐为重檐高5.04米。三是修建于清乾隆七年(公元1742年)的南池书院。书院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是目前七宝寺中保存面积最多的清代建筑,书院将魁星阁、文昌楼等宗教寺庙纳入其中,形成了一个闭合式的院落,是远近闻名的传播儒家学说的重要阵地。

此外,七宝寺中还保存着明、清时代遗存下来的山门、牌坊等古迹,这些独具特色的明清建筑,与这里的佛教文化、儒家文化等一道,构成了七宝寺丰富多彩的自然、人文景观,散发着它独特的文化魅力!

南池书院:书香缭绕终不息

书院是我国封建时代独特的一种教育机构,它以私人创办为主,积累大量图书,教研结合,具有现代成人教育性质。书院最先出现在唐朝,兴盛于宋代,而到了明朝中后期,书院慢慢走向萧条。直到清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雍正皇帝诏令各省建立书院,并赐帑金千两作为建造经费,销声匿迹的书院逐渐兴盛起来。七宝寺中的南池书院就是在这一背景下诞生的。

南池书院的创始人名叫王灏。王灏是离七宝寺不远处的王家嘴人,据说他中过进士,先后在湖南、广东等地为官,最高职位为广东直隶连州知府,陞奉直大夫。晚年时他回到故里,深感乡里寒士入学无门,动了兴学之心,于是捐出自己多年累积的三千多两俸禄选择在七宝寺后山兴建书院,并由他的长子王元臣负责施工。书院于乾隆六年(公元1741年)八月动工,乾隆七年(公元1742年)四月落成。

书院“上下讲堂,诸生肄业,房屋共47间,两廊4间,为厨厩4间,阶砌砌堊,床窗几席,焕然一新,诸生云集。”很快,南池书院成为南充西路地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文教重地,学生最多时达到了300余人。藏珠山上,于是形成了前山为寺庙,后山为书院的格局。佛教文化与儒家文化,在山中共鸣共振。

书院落成后,王灏先是聘请夷人举人杜厚庵先生(原任云南河阳令)掌院,博士杜润教学,讲明经学,严为训课。两位先生去世后,王灏亲自主持讲授儒学,并命其长子王元臣担任训学。王灏去世以后,书院于清乾隆二十三年(公元1759年)聘请举人何立成先生出任书院主讲,乾隆41年(公元1777年),举人杜如川开始到书院掌教。杜如川在书院期间还向官府报告了王灏先生创办书院的义举,申请加以褒扬,同时又联合张寰,召集友人捐资,对书院加以培修。

南池书院是按照中国书院建筑的布置方式,四合院式布局,建筑整体布局严谨、轴线分明,平面呈长方形。整座书院全部是青瓦白墙,以青白两色为主色调,屋宇都为穿斗式木梁架结构,高大敞亮。书院设置了两个峻峭的石阶,分别从末端的南池书院楼拔出魁星阁内,再从魁星阁拔出文昌楼内,并在台阶上分别做了两个对称的连廊,从而构筑了一个上与下、左与右、前与后、室内与室外的多层次的空间。

清代末年开废科举考试,倡导办新式学堂,当地庠生何滢侯先生便率领乡人于1911年春,在七宝寺南池书院原址上创办了国立七宝寺高级小学,让书院里的书香,继续在这片土地上缭绕;也就是在这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过国家副主席的张澜先生,就以顺庆府中学堂监督的身份,亲临指导办学;后来,当地名流罗克正、何伯庆、李向台等人考虑这里是西充、南充、蓬溪三县的交界处,没有机会读中学农村孩子多,提议创办一所中学,于是他们在七宝寺小学里借得几间房子,办起了私

立南池中学,学校很快成为西路地区莘莘学子向往的“圣地”。

从清末民初创办的七宝寺小学走出的学生,有曾经担任过重庆市委书记兼市长、西南局书记、四川省政协主席等职务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任伯戈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的七宝寺中学培养的学生,有三人成为中科院院士,九名成为有特殊贡献的专家。至于成为当地党政领导、教师、医生的,更是成千上万。他们把在学校学到的知识,贡献在这方红土地上。

东汉崖墓:留下革命先烈足迹

在七宝寺所在的藏珠山上,有一些当地人叫做“蛮洞”的山洞。据考证这些山洞是东汉时期的崖墓,然而就是这些毫不起眼的崖墓,在上世纪20年代末到40年代,却成为中共地下党组织的活动场所。他们在这里召开秘密会议,播撒革命火种,宣传革命真理,发动群众与反动派斗争,使七宝寺所在的区域,一度成为南充西路地区的革命根据地。

1928年9月,党派当地人苏俊到七宝寺开辟革命根据地,发展壮大党的组织。苏俊应聘到七宝寺学校担任训育主任作为掩护,和同去任教的何伯庄、王俊超一起,建立了七宝寺地区第一个党的组织,苏俊任支部书记,并组织发展了一批党团员。1929年,受党组织派遣,共产党员杜培心在七宝寺小学党支部的基础上建立了七宝寺区委并任书记,领导西区党团组织及农民运动,革命形势空前高涨。1930年9月,中共南充中心县委派杜培心、何乾生到双桂乡去发展党团员,由任兆祥代理七宝寺区委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过西南局组织部长、书记处书记的于江震,这时担任七宝寺党支部组织委员。在党的领导下,农民协会、妇女会、儿童团在各乡普遍建立,打土豪、反封建

的活动高涨!有奋斗就有牺牲!在七宝寺这块红土地上,苏俊、杜培心、赵全英等先后倒在敌人的屠刀下,把鲜血和生命奉献给了中国革命。1930年2月,任中共顺庆特区委委员的苏俊,受党组织委派前往蓬溪县发展党员,成立中共蓬溪支部,为暴动做准备。1930年6月被捕,因证据不足,加之张澜及各界人士的营救,军阀李家钰被迫将他释放。1933年6月初,他再次被捕,在押往南充大南门刑场时,他高唱《国际歌》,引来路人驻足观看,称赞他是“不怕死的共产党人”。

杜培心是离七宝寺不远的三会人,他最早在七宝寺开展地下工作,任七宝寺区委书记,接着又先后担任过顺(庆)、蓬(溪)特区委委书记、南充中心县委书记等职务,常年奔波于南部、阆中、蓬溪、成都等地。1932年春,他在国民党军队中活动时被捕,由于他机智地销毁了证据,隐蔽了自己的身份,后经组织多次营救,于同年9月获释。省委立即调他到自贡清理党团组织,并任自贡中心县委副书记兼团自贡中心市委书记。1933年3月27日,杜培心被叛徒出卖,被军阀枪杀在重庆两路口,牺牲时年仅27岁。赵全英于1931年进入七宝寺小学女子高小班读书,经西区共产党组织负责人、老师罗天照及何朴林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并负责西区青年妇女工作。她常常摸黑到远离学校10多里的天宝宫、河湾山等地参加党的会议,组织进步青年和妇女贴标语、散发传单,领导妇女抗粮抗税。1933年初,在中共南充中心县委领导下,西区游击战爆发。赵全英除完成党分配的青年妇女工作外还参加游击队的斗争,6月7日,赵全英不幸被捕,6月18日,赵全英被杀害于南充城外西桥。

七宝寺这块土地上,洒满了革命先烈的鲜血与汗水。他们为这块土地播下的红色基因,必将成为永恒的灯塔,照亮嘉陵人前行的脚步!



七宝寺山门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四川经济日报微信公众号和微博。

本报声明

本版所登稿件若需转载或编辑出版,应经本报许可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向作者支付稿费。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